

臺北市政府 99.10.21. 府訴字第 09970116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3056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即於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段○○號後面空地以「○○停車場」名義經營停車場業務。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99 年 4 月 1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1420510 號函詢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有關訴願人相關稅籍資料。嗣該分局以 99 年 4 月 15 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 0990005785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表示，訴願人經營之○○停車場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原處分機關乃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以 99 年 4 月 2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15559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登記，該函於 99 年 4 月 27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99 年 7 月 23 日 15 時 30 分至上開地點進行商業稽查，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辦理登記且仍繼續經營業務，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未於指定期限內辦理設立登記而以○○停車場名義經營業務，有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情事，乃以 99 年 7 月 30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30560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該函於 99 年 8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8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商業除第五條規定外，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第 5 條規定：「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一、攤販。二、家庭農、林、漁、牧業者。三、家庭手工業者。四、民宿經營者。五、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第 31 條規定：「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找尋合法設置停車場地點而延宕登記日期，且訴願人於合法登記前已設籍課稅，並依法繳納稅捐；況訴願人於 99 年 7 月 28 日已獲准合法登記，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即於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段○○號後面空地以「○○停車場」名義經營停車場業務。因其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原處分機關乃以 99 年 4 月 2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155590 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登記。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7 月 23 日 15 時 30 分至上開地點進行商業稽查，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辦理登記且仍繼續經營業務，依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實際營業情形欄記載略以：「.....3、稽查時，營業中，現場計有 23 臺汽車停放，主要營業係提供場地供不特定人士停放汽車並收取對價。4、消費方式：半小時 30 元.....。」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及 99 年 7 月 23 日經現場管理人施○○簽名之商業稽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即擅自經營停車場業務，經原處分機關限期辦理設立登記仍未辦理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為找尋可合法設置停車場地點而延宕登記日期，且於合法登記前已設籍課稅，並依法繳納稅捐；況訴願人於 99 年 7 月 28 日已獲准合法登記云云。查訴願人經營之營業項目為停車場業務且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之事實，有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 99 年 4 月 15 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 0990005785 號函附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並非商業登記法第 5 條所稱得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應可認定，依同法第 4 條規定，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則訴願人有擅自經營停車場業務，經原處分機關限期辦理設立登記仍未辦理之違規事實，自應受罰，經核與訴願人是否繳納稅捐乙節無涉，且亦難以找尋合法設置停車場地點而延宕登記日期為由，作為免責論據。又訴願人於 99 年 7 月 28 日獲准合法登記乙節，尚屬事後改善措施，尚難據此遽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有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情事，依同條

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